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謝侑函
電話：02-2397-9298#361
E-Mail：annyh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42000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C000242_1_2017025481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地方政府因應新增業務進行組織設置（調整）及人力運用指導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1條第3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考量迭有地方政府因應新增業務及施政需要進行組織設置（調整），為達到資源有效配置，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並兼顧人事管理，訂定旨揭原則作為相關業務規劃之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 2025/01/20 文
交 17:24:48 章